

关于调整郑商所强麦期货手续费收取标准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关于调整强麦期货交易手续费的通知（郑商发〔2019〕166号），自2019年10月9日起，我司将根据交易所的调整幅度，对客户在现行费率基础上将强麦期货WH2003合约及之后合约的交易手续费进行同步调整，调整后最终手续费标准以结算单实际收取为准。

如有特殊要求，请与我司客服部或者当地营业部联系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